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丙 110 執 1594 字第

11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字第 1594 號殺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木棒	支	支	1	林○ 花蓮縣吉安鄉南海○街 254 號
被害人衣服	件	件	1	游○鳳花蓮縣秀林鄉水源○號
被害人內褲	件	件	1	同 上
被害人外褲	件	件	1	同 上
被害人鞋子	雙	雙	1	同 上
被害人外套	件	件	1	同 上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4）、本署執行科

## 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